|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9(Add.1)-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俄罗斯联邦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和11.49.1款相互关联修正案的提案，目的是提高无线电通信局维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透明度并简化程序**

引言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这些提案意在提高无线电通信局维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透明度并简化程序，以及避免90天启用期间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地位的不确定性。

1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认为，空间站频率指配启用不取决于卫星在轨的时间，而表示整个过程已结束，即卫星已入轨并能够在已通知频段上接收和发射信号。在此，建议删除《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即卫星须部署在轨道上90天的要求。为避免可能出现的误用问题，有必要同时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中增加一条，即，若要暂停卫星网络的已登记频率指配，其使用至少达90天。

**理由：**空间站频率指配的启用的定义是卫星入轨并能够在已通知频段上接收和发射信号，而不是指卫星在轨的时间或其使用情况。另外，如此修改还会避免在90天启用其内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地位的不确定性。

2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支持无线电通信局运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条规定的程序在必要时用以澄清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空间站的已通知频率指配的启用信息。

在此，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增加一条，即通知主管部门必须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频率指配，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要求，须提供必要资料以确认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站的已通知频率指配已启用。

**理由：**在主管部门提交空间站频率指配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如有必要可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其它信息已确认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站的已通知指配已经启用。根据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核实有关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已启用的数据。这时，无线电通信局就可以运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规定的程序。

3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支持在《无线电规则》中增加一些条款，意即，已登记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须使用必须至少90天才可暂停使用。

因此建议在《无线电规则》11.49款增加一条，即已登记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须使用必须至少90天才可暂停使用。

**理由：**如果一空间站的已登记频率指配暂停期超过六个月，卫星使用必须至少达90。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RUS/109A1/1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0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距该期限到期日至少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5）

SUP RUS/109A1/2

\_\_\_\_\_\_\_\_\_\_\_\_\_\_\_

21 11.44.2通知启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日期须为第**11.44B**款确定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WRC-12）

**理由：** 从第11.44B款删除90天期限的结果。

MOD RUS/109A1/3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期限结束之日起不晚于三十天，按第**11.44**款规定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

− 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和

− 如有必要，可运用第**13.6**款确立的程序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资料，以确认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的已通知频率指配已启用。（WRC‑15）

MOD RUS/109A1/4

11.49 如果已使用至少九十天的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MOD RUS/109A1/5

\_\_\_\_\_\_\_\_\_\_\_\_\_\_\_

22 11.49.1 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自频率指配恢复使用之日起，通知主管部门须不晚于三十天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5）

\_\_\_\_\_\_\_\_\_\_\_\_\_\_